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議紀錄

一、會議案由：海方厝排水幹線治理計畫地方說明會

二、會議時間：1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三、會議地點：海巡署第二三岸巡會議室(桃園市大園區西濱路1段78巷58號)

四、主席：何積忠科長

記錄：張藝耀

五、出席人員：

徐其萬議員服務處：郭來全主任

游吾和議員服務處：田聖璽助理

涂權吉立法委員服務處：許聰賢秘書

海口里辦公處：鄭宇成里長

竹圍里辦公處：陳萬金里長

沙崙里辦公處：游素珠里長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陳仁浩工程師、李宗澤工程師

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公司或機關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華紹鈞管理師、曾琮愷技術員

交通部公路局：顏建忠正工程司、蘇桂菁副工程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吳昭穎技正、鄭雅慈技士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劉勝雄工程助理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楊維舜技士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葉智豪聘用技術師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羅家祥副管理師

相關土地所有有人-個人：

余蘇美嬌、陳秀美、邱月秋、趙國華、鄭東煌、簡春松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何積忠科長、張藝耀股長

以樂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王順加總經理、陳芝蓉工程師、鄭尹翔工程師、陳翰升工程師

六、會議紀錄：

### (一) 大園區沙崙里游素珠里長

竹圍國中前海崙橋橋寬過窄，導致竹圍國中校車無法通行，考量學生上下學通行安全，建議改建拓寬。

回覆：本局辦理海方厝治理計畫橋梁改建以通洪能力不足及橋長小於計畫河寬之橋梁為原則，海崙橋經水理分析後無符合以上原則，因此無規劃改建，還請里長諒解，本局將上述意見請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依權責酌處。

### (二) 大園區海口里鄭宇成里長

有關用地徵收議題，請以優惠的價格協議價購，以利政府徵收。

回覆：感謝提供意見，未來經濟部公告本案用地範圍線後，本局若爭取到經費辦理海方厝排水治理工程，將依照行政程序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召開公聽會跟土地所有權人說明。

### (三) 涂權吉立法委員服務處許秘書

河道流路曲折不易排洪，截彎取直較能通順排洪。海方厝排水經顧問公司規劃整治完成後，其維管單位為何？整治後如完善維護管理，將造成功虧一簣，請多加考量。

回覆：本次治理計畫已規劃將部分水路改道，改善河道流路曲折問題。海方厝排水業已公告為市管區域排水，為本局負責維護管理，目前海方厝排水用地範圍線尚未公告，為更完善完成整治工程，將依程序辦理用地範圍線核定公告，提升海方厝排水防洪地位，以加強治理；另本局已定期辦理清淤巡視及構造物檢查，以確保排水設施發揮正常排洪功能及滾動式改善相關設施。後續如有發現河道內有垃圾、雜草孳生、構造物損壞等影響排水及安全，可與本局反映，本局將立即派員處理。

### (四) 徐其萬議員服務處郭主任

1. 請慎重謹慎規劃此排水，因上游土地開發導致農地減少，雨水無法滲透，無法入滲之流量將往河道內匯集，還請將此流量增量納入考量。

回覆：感謝主任提供意見，本局已將海方厝排水集水區內土地利用變化及各項影響流量之水文條件納入考量，以妥適規劃整治工程，保護河道

周邊居民免受水災侵擾。

2. 南崁溪整治工程預計明年動工，其工程經費已籌措完成，且正在辦理用地徵收協議價購，海方厝排水是否會配合同步辦理施工。

回覆：南崁溪先前治理計畫已經公告用地範圍線，工程動工期程較快；而海方厝排水用地範圍線尚未公告無法辦理用地取得作業，為使海方厝排水能趕上南崁溪整治工程期程，會加速辦理海方厝排水治理計畫與地範圍線之核定及公告程序。

3. 此排水水路曲折，規劃工程請儘量截彎取直。

回覆：經水理分析此排水於台 61 西濱快速道路水路曲折，造成排洪不佳，本次治理計畫已規劃水路改道工程進行改善，讓水流更為順暢。

4. 用地範圍線如涉及私有土地，請儘量避免產生畸零地，造成地主權益損失。

回覆：感謝主任提供意見，本局私有地劃入原則以用地需求為主，產生之畸零地劃入議題將以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因此本局召開本次地方說明會邀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說明用地範圍線之劃設，並將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納入治理計畫。

5. 此計畫提及本排水保護標準為 10 年重現期距，與水務局公佈之百年防洪計畫有落差。

回覆：感謝主任提供意見，海方厝排水為市管區域排水，依水利署「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規定，區域排水保護標準以通過 1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計畫堤頂高為 10 年重現重現期距水位+50 公分出水高且 25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不溢堤為原則。而南崁溪為市管河川，採保護標準以通過 5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計畫堤頂高為 50 年重現重現期距水位+1.5 公尺出水高，並配合第三跑道建設計畫同時滿足 10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不溢堤為原則。

6. 未來水防道路如建置完成，希望除了具備防洪防災的功能，也能設置親水步道供民眾使用。

回覆：感謝主任提供意見，水防道路之設置目的為供防汛搶險時機具

可快速到達目標區域，於防汛搶險功能之餘，可配合設計步道供民眾通行使用。

7. 請水務局定期辦理清淤作業，因海方厝排水上游水質營養豐富，易生雜草堵塞排水。

回覆：本局已定期辦理清淤作業，以保持排水設施發揮正常排洪功能。後續如有發現河道堵塞或雜草孳生，可與本局反映，本局將立即派員清除。

#### (五) 交通部民航局

1. 重申前次審查會發言意見，有關海方厝排水幹線排水治理計畫範圍內本局經管大園區竹圍段海口小段 35 地號土地，位處「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範圍，並劃設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未來將做為抵價地供原地主領回。

回覆：感謝提供意見。

2. 本案既經貴局確認前述產二用地無法剔除於河川治理範圍，且以影響幅度最小調整用地範圍，爰請貴局循都市計畫相關程序辦理前揭特定區計畫之個案變更後再行提供使用。

回覆：感謝提供意見，海方厝排水公告後，將循程序辦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

#### (六) 土地所有權人(沙崙段沙崙小段 9 號等地號)

1. 早 9 地號內會經過墓地，請協助遷移妥善處理。

回覆：感謝提供意見，本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僅劃入部分 9 號地，待後續啟動用地取得作業時會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地上物將依其屬性依相關地上物補償作業要點辦理。

2. 施工過程無法耕作，請協助加發工程期間救濟補償。

回覆：感謝提供意見，本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僅劃入部分 9 號地，完成用地取得作業後方辦理治理工程，並於開工前辦理施工說明會以確保民眾權益。

3. 505-3 地號施工完工後造成無法耕作，請研議一併徵收。

回覆：感謝提供意見，本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將該建議納入劃設考量，惟仍須送經濟部水利署審議後確認。

#### (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 貴局辦理「桃園市市管區域排水海方厝排水治理規劃-海方厝西濱快速道路箱涵改建方案」，該案治理計畫中 1 號箱涵截彎取直施工將跨越本廠輸油管群，影響本廠位於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 501-1 地號土地及海沙段 335 地號埋設之地下輸油管線安全。本廠已於 112 年 12 月底傳送管線圖資，諒達，建議設計前仍應進行試挖確認本廠管群高程，試挖前請通知本廠派員配合。

回覆：感謝提醒，已於本治理計畫中備註桃 22 道路下方設有管線，辦理治理工程時應注意管線高程及位置，本局辦理治理工程施作前也將依程序辦理試挖確認道路下方管線位置，避免毀損貴公司管線。

2. 鑒於本廠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長期以來肩負台灣北部供應油氣之重責大任，輸油管線平時須不定期開挖檢測，如有漏油等緊急情況時則須封閉搶修亦應考慮，故本廠所屬土地礙難同意依治理計畫徵收土地。原則上本廠配合治理計畫施工，惟後續倘有緊急開挖檢修需求，如有破壞貴局設施之必要，仍請貴局配合，尚祈見諒。

回覆：感謝提供意見，貴公司如因緊急開挖檢修等需求而破壞本局排水設施，請依規定程序申請。

#### (八)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本分區公路經費年年縮減，又道路不平陳情案件年年上升，實無額外相關經費辦理一、二號箱涵改建，建請貴局辦理施工改建，本分局將配合提供公路用地。

回覆：本局將全額爭取桃機公司分擔工程經費，設計施工階段依治理計畫權責分工將由貴單位辦理工程改建。

#### (九)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有關本計畫涉及竹圍漁港港區範圍土地為海沙段 142、143 地號，經查

漁港計畫作為綠地使用，本計畫後續仍需符合漁港計畫使用。

回覆：本次劃設之 142 及 143 部分用地為新建護岸及水防道路之用，建議漁港計畫將海方厝排水治理需求納入考量。待海方厝排水公告後，本局將程序辦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

七、會議決議：請規劃廠商依據各議員代表、里長和居民所提意見綜合考量研議納入治理計畫。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50 分

十、現場照片：



何積忠科長開場說明



與會人員一覽



大園區沙崙里游素珠里長提問



大園區海口里鄭宇成里長提問



涂權吉立法委員服務處許秘書提問



徐其萬議員服務處郭主任提問



交通部民航局提問



土地所有權人提問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問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提問



民眾討論情形



民眾討論情形